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40528 版面 二版

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正式公布

【本報訊】教育部今天公布「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」，規定各機關、團體及企業機構應依實際需要訂定體育活動時間與計畫，

普通推動員工體育活動，對體育運動有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者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。

教育部說，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國民體育活動在家庭由家長或監護人，在學校由校長、教師，在社區由社區理事或村（里）長、鄰長，在機構、團體及企業機構由負責人分別推動實施。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、輔導與考核。

施行細則並規定，各級政府視需要逐年編列體育經費，增建或整修體育設施及運動場地，其體育設施應由體育專業人員負責管理。

國民體育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各級政府應參照轄區人口數編列年度體育活動經費。

二、各級學校應參照學生人數編列年度體育活動經費。

三、各級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的經費由各該團體自籌；辦理績優的團體，政

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。

四、各機關、團體及企業機構參照員工人數編列年度體育活動經費。

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應編列經費補助社區體育的推展，普及國民體育之實施。中央及省政府得酌予補助。

教育部說，各級學校應依規定研擬體育教學計畫切實推動，有學校內及實際體育活動、體育設施、運動場地的規劃與管理均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各級學校體育教師應定期參加

校內體育教學研究會，選定專題主動研究，參加有關單位舉辦的在職進修，以充實體育專業知能，改進教學方法，提升教學效果。

各級政府及有關單位應積極發掘及培訓優秀體育運動人才。運動科學研究人員的培養，由教育部輔導大專院校體育所、系、科及有關院、所、系及其學術研究機構辦理。各級政府及有關單位，應依下列規定，培養優秀體育運動人才：

一、優秀體育運動人才

的培養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規劃辦理。

二、各級學校、民間體育活動團體，應依其實際需要置專任運動教練，積極發掘及培訓優秀體育運動人才。

三、優秀體育運動人才應區分等級並依其等級選送訓練中心、訓練站、訓練學校等積極培養。

四、建立優秀體育運動人才資料，並加以追蹤輔導。

五、各級政府及民間體育活動團體，應寬籌優秀體育運動人才培訓經費。

